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須予披露交易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自願性公佈

配售現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

本聯合公佈乃分別由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HL**」)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PTL**」)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市時間後)，**PHL**、賣方(**P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配售價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約佔**PTL**已發行股份之6.94%。

由於若干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交易構成**PHL**的須予披露交易，**PHL**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PTL自願性刊發本公佈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資料。

概覽

本聯合公佈乃分別由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HL**」)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PTL**」)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市時間後)，**PHL**、賣方(**P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配售價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約佔**PTL**已發行股份之6.94%。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PHL；
- (2) 賣方: PIL Toys Limited，PH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就PHL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PHL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價

預期賣方可收取之所得款淨項約 288,000,000 港元(扣除以 82,000,000 配售股份全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之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配售價乃由配售代理與PHL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4港元折讓約10%；及(ii) 每股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796港元折讓約5.16%。PHL董事均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承諾

賣方與 PHL 共同及分別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出售之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簽訂日起直至從交易完成當日後 90 天為止，賣方與 PHL 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以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邀約出售、訂約出售、發行可出售的購股特權或其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以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轉讓或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或其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其他 PTL 證券之公司權益)。

交易完成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資料

PTL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PTL 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其中 1,181,411,5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PT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該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前，賣方持有 678,000,000 股 PTL 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 PTL 已發行股本約 57.39%。交易完成後，賣方將持有 596,000,000 股 PTL 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 PTL 已發行股本約 50.45%。該交易後，PTL 將繼續為 PHL 之附屬公司。

根據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PTL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值為 417,89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個財政年度之 PTL 已審核綜合業績 (摘自二零一二年 PTL 年報) 概述如下：

	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881	(90,308)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3,395	(90,521)
PTL 股權持有人之年度溢利/(虧損)	43,395	(90,521)

就此項交易中，賣方減持 PTL 之股權並不影響 PTL 繼續為 PHL 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HL 集團不會就該交易入賬溢利或虧損。

預期該交易不會對 PTL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PHL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PH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以及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PHL 董事認為該交易為 PHL 集團提供機會變現 PHL 集團於 PTL 之部份投資。

預期該交易之所得款淨項將用作 PHL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原因，PHL董事認為該交易及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PH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交易構成 PHL 的須予披露交易，PHL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PTL自願性刊發本公佈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交易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內完成該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HL」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PHL 集團」	指	PHL 及其附屬公司(除 PTL 及其附屬公司外)；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PHL、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該交易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為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不多於 82,000,000 PTL 普通股股份，於本公佈日佔 PT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94%；
「PTL」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	指	以面值每股0.01港元之PTL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由賣方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賣方」	指	PIL Toy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PH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HL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TL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